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库〔2021〕16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局相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自开展直达资金管理工作以来，在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市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已经建立，直达资金为我市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发挥了积极的成效，达到了政策目标。但通过运行也发现了一些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为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推进直达机制不断落实完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加快直达资金指标分配与下达

在收到上级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后，要在预算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指标，并添加相关标识。要按照“快速直达”的原则加快直达资金分配下达，以上级部门发文时间为准，上级指标文件直接下达到项目单位的直达资金，原则上在 10 日内办结指标分配下达，资金没有明确需要项目主管部门分配的，预算下达时间不超过 30 日。科室在完成指标文件下达后 3 日内必须在直达资金系统内完成指标的分配下达。

二、确保直达资金信息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市县财政部门已经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了财政信息公开专栏，直达资金作为财政资金的重要内容，主要用于惠企利民，也要纳入信息公开的内容，市县财政要及时在财政信息公开专栏中设立直达资金专区，介绍直达资金政策要求，公开直达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各科室直达资金文件下达后，应于 7 日内将文件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

三、加强直达资金专项对账

市县财政各直达资金管理科室在收到上级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后，应及时在监控系统中接收、记账，并相应在生产系统中生成预算指标，确保监控系统、生产系统和上级预算指标发文中资金名称、预算科目、金额、标识等信息保持一致。落实好直达资金对账制度，科室要及时建立相应的台账，实时、准确记录直达资金指标下达、支出、惠企利民发放情况，预算、国库要及时与上下级财政和直达资金管理科室定期对账，直达资金管理科室要

定期与上下级财政部门对账，与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要每周进行对账，确保台账数据、系统数据及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四、完善惠企利民项目信息

直达资金主要用途是惠企利民，为体现资金项目绩效，中央和我省规定直达资金中凡是涉及惠企利民的项目均要填写惠企利民信息。各直达资金管理科室要在直达资金系统分配项目时，完整准确添加项目属性，属于惠企利民项目的，将项目属性选择为“利民”、“惠企利民”，不得将项目属性选为“其他”。在项目资金拨付受益人后，及时将相关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数据导入到监控系统，并对数据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五、规范直达资金使用支付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根据预算安排和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直达资金不改变原有资金的用途，各支出管理科室要按照相关资金的管理办法加强支出审核，防止直达资金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改变现有拨付流程，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根据预算安排、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涉及专户管理的社保类资金，以及需要支付到救助对象的资金，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受益人账户。

六、及时关联系统支付数据

直达资金预算下达后，项目单位申请使用资金，主管科室要按照单位需求及时审批用款计划，在财政云系统完成支付流程

后，及时将财政云系统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主管科室每周至少梳理财政云系统支付信息一次，与监控系统进行比对，及时导入缺漏信息，确保两个系统直达资金支付数据一致。

七、强化直达资金动态监管

各相关科室要依托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在跟踪预算下达、资金支付和惠企利民信息发放的同时，密切关注项目单位使用资金的情况，对项目进展缓慢的单位要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对动态监控系统出现的各类预警信息要认真研究分析原因，及时纠正错误，避免相同问题反复出现，不断提升动态监控质量，确保直达资金发挥最大绩效。

- 附件：1.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表
2.直达资金支出情况表
3.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属性口径表

汉中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2日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共印10份